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6.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84.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48.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36.4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1年1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	----------	----------

			额	金额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10,866.92	10,866.92	6,929.42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6,989.34	6,989.34	682.35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193.38	3,193.38	1,574.92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431.88	3,431.88	1,028.03
5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合计		27,981.52	27,981.52	13,714.7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确保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牟悦佳

邵其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